2020年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茂财绩函〔2021〕4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0年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我局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重点项目计划，负责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及监督检查，项目招投标的指导和协调指导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组织实施价格调控监管，保障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等。

（二）设置机构及人员情况

我局成立于1958年，属于国家行政单位，设17个内设机构。我局实有编制数63人,2020年末在职人数59人、离退休人数100人。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强化经济综合管理，积极发挥党委政府的参谋助手作用。一是统筹经济指标的分解下达。目前，已牵头起草并由政府分解下达茂名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共50个指标)、2021年主要经济指标预期目标（共5个指标，包括地区生产总值和固定资产投资）到各地各单位。并经市政府同意，分解下达茂名市2021年地区生产总值指标预期目标（共22个指标）到市直有关单位。明确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压实各地各部门责任。二是加强经济运行监测通报。按月度、季度通报各地各部门相关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存在问题，警醒、鞭策后进地区（部门）迎头赶上，形成全面紧盯、上下齐抓、滚动推进的良好局面。三是强化经济形势分析研判。加强月度、季度全市宏观经济形势分析研判，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完成2021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2022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四是积极防范经济风险。按季度组织研究防范化解经济领域重大风险的政策建议。牵头完成茂名市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2、紧紧扭住重点项目“牛鼻子”，促进固定资产投资增量提质。

全力抓好重点项目建设。一是统筹2021年市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目前我们已预下达2021年茂名市重点建设项目到各地各部门,预安排重点项目(含申报省重点项目)225项,总投资约2981.8亿元，年度投资约342.7亿元。二是抓好季度集中开工活动。每季度谋划一批开工项目，滚动开展集中开工活动，持续掀起项目建设热潮。2月24日已举办了一季度集中开工活动，全市29个

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建设，总投资约137亿元，年度计划投资约25亿元。接下来，要以“起步就要冲刺，开局就是决战”的精神状态，以集中开工活动为动力，以进度倒逼责任、以时间倒逼落实，延续2020年“抓项目稳投资150天大会战”的“挂图作战”、“要素跟着项目走”、“红花地雷促进度”等有力、有效措施，持续落实重点项目建设任务。三是抓好督促协调工作。市重点项目办和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总指挥部按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全力督促推进建设工作。指导加快前期工作，督促协调项目（建设）单位保障前期工作经费投入，做好专题材料编制，尽快送审资料，按照审批单位要求及时查漏补缺，争取加快获批。针对关键问题，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解决，确保项目如期开工。项目开工后，指导加强进度管理，优化施工流程组织，强化要素保障，按关键时间节点倒排工期，在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努力提高投资强度。同时，每月通报完成情况并抄送各地党政主职领导，对进度落后地区，由市领导进行约谈。四是完善重大项目管理机制。待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编制管理办法出台后，制定实施我市管理办法。各地也要制定当地管理办法。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一是分解落实固定资产投资年度任务。各地要将市分解下达的固定资产投资预期目标任务落实到具体项目，按月度细化项目投资计划，跟踪监测月度进展，充分挖掘投资潜力。二是确保应统尽统。各地要会同统计、工信、交通、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研究，指导项目单位科学选用统计方法，争取将更多符合条件的领域、项目纳入统计，使统计数据真实反映我市固定资产投资现状。三是加强政府投资统筹管理。完成编制市

本级2021年政府投资计划，推动财政预算与投资计划有效衔接，形成政府投资合力。各地要加大对政府投资的管理力度，启动编制县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四是积极争取专项资金支持。省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明确，今年地方政府专项债还将保持一定规模。按国家要求，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广东省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管理办法》，继续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加快开展前期工作，推动具备条件的项目尽快开工，为我市争取今年专项债额度打牢基础。同时积极推荐优质项目参与基础设施REITs试点，盘活存量资产。2020年省政府将省发展改革委安排的前期工作经费预算增加到10亿元，市政府安排市发展改革局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预算增加到250万元，我们要积极争取省级资金，用好市级资金。五是做好下达资金的使用监管。督促专项债项目单位尽快使用，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强与金融机构和项目单位对接，跟踪专项贷款放款情况。做好发债储备项目跟踪服务工作，协调企业做好发债前期准备工作，争取尽快发行企业债券。六是加强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继续跟进推动出台《茂名市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努力扭转民间投资下滑局面。

加快铁路能源和新基建项目建设。一是谋划一批铁路项目。谋划推进广茂铁路电气化改造，重点争取茂名北上高快速铁路通道列入国家相关铁路网规划。开展我市轨道交通规划研究工作。二是加快建设广湛高铁茂名段。三是加快建设茂名东站至博贺港区铁路，争取国铁集团第一季度批复御水古温泉段线位调整，上半年全面完成征拆工作。四是加快推进茂名东站至博贺港区铁路

企业支线前期工作，力促项目上半年开工建设，争取与主线同步建成。五是启动广湛高铁茂名南站站城一体工程建设。六是建成投入使用茂名站北站房。七是抓紧推进能源项目建设。加快博贺电厂 3#、4#机组前期工作。完成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茂名-阳江干线项目茂名段、廉江-茂名原油管道工程建设，推进建设粤西 LNG 接收站项目、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茂名-云浮联络线项目茂名段、中石化销售华南公司茂名—茂名西段增输改造项目、博贺新港-茂名油品管道项目。八是大力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参与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高质量建设 5G 网络，提高主城区、县城及中心镇镇区 5G 网络覆盖面。加快 NB-IoT 网络建设，加快实现主城区及县城普遍覆盖。争取茂名项目纳入省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库。

3、聚焦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和特色产业，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

一是打造六大优势产业。在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方面，加快东华能源（茂名）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及配套库区（一期）项目、50000Nm3/h 乙烯粗氢提纯生产装置技术改造项目、氢燃料电池产业示范基地项目建设。在港口物流业方面，加快粤西空港物流园、茂名联塑产业园（盈信物流园项目）、高州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在文旅产业方面，加快南海旅游岛综合开发项目、瑜丰沉香文化创意产业园、高州市冼太文化园、高州市大唐荔乡文化旅游区建设。在大健康产业方面，加快广东生命一号大健康产业园、海王医药健康物流园、王老吉粤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 20 万吨活性肽生物工程项目建设。在建筑业方面，

加快绿色建筑产业园、电白建筑产业总部基地等项目建设。在现代农业方面，加快高州市龙眼产业园、信宜市白石镇三华李产业发展基地、高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养殖项目等项目建设。二是谋划战略性新兴产业。完成创文办的智慧城市相关任务。加快茂名移动2020-2022年5G建设项目、茂名电信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建设项目、茂名联通5G及相关配套项目建设，谋划推进茂名水东湾海陆空5G物联网全景应用试验区。三是注重特色产业发展。加快中非高岭茂名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高岭土材料工程项目、高州中力恒年产5万吨铝型材项目、深圳波顿（电白）香精香料生产基地项目建设。

4、推动更深层次改革开放，更好激发市场发展活力。

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一是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牵头开展茂名市迎接2021年广东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二是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推动出台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推广投资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落实事中事后监督检查、投资项目策划生成管理，运用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监管，提高项目审批效率。按要求开展治理投资堵点专项工作。

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进一步完善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一张网”。继续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完成市区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调整，完善市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开展市第一、二幼儿园和茂南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以及市华英学校学费收费标准调整工作。修订《茂名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配合修订《广东省定价目录》。调整市区自来水价

格，理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按规定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巩固清费减负成效。做好价格监测、价格认定和成本监审。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推广应用信用联合奖惩。探索在市场准入、资质审查、行政审批、项目申报等事项中实行信用承诺制，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开展“信易贷”等信用惠民应用场景建设。继续推进“双公示”。完善信用修复渠道和异议处理制度。加强政务诚信管理制度建设。组织开展诚信主题宣传教育，营造知信、守信、用信的良好环境。

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贯彻落实好《茂名市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全面提升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经贸往来，扩大茂名优势特色产品出口。加强茂名港与大湾区港口群以及湛江、广西、海南港口合作，积极开拓国内外航线。加快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规划建设粤西（化州）空港跨境保税物流产业园。推进博贺新港正式开放及进口粮食指定监管场地申报工作。建成口岸通关服务中心。谋划用好 RCEP，积极探索开展国际产能和商贸合作。

5、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加快补齐“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积极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谋划推进农业领域十大重点工程，重点实施高标农田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供水保障和乡镇污水处理、智慧农业和数字乡村建设、农村公路建设等建设工程。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加快实施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办法，积极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一是积极融入“双区”建设。实施茂名融入“双区”主要任务分工方案。推动珠海茂名战略合作。二是认真落实省高质量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战略，进一步推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完成我市沿海经济带建设情况报告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三是推动湛茂都市圈建设。牵头承办湛茂阳党政领导第二次联席会议。推进湛茂空港经济区建设。配合编制湛茂都市圈规划。四是继续跟进老工业城市、茂南独立工矿区改造搬迁工作。五是指导培育省级特色小镇，落实特色小镇清单管理。六是深化与北部湾城市群合作、与伊春对口合作。七是编制好茂名市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

深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建设高新区七迳镇、化州市官桥镇省级城乡融合试点，督促指导落实试点实施方案，建立试点工作协调机制，实施城乡融合发展补短板强弱项项目，推进试点镇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卫生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努力形成试点示范。

6、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一是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加快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推进年处理处置5万吨废矿物油等含油废物综合利用绿色环保建设、茂名循环经济示范中心（二期）资源化利用、良光镇150MWp农光互补光伏发电等项目建设。二是配合省做好生态文明补偿机制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并会同市有关部门按照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对上年度情况组织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将评价结果形成评估报告报送市政府。

持续推进节能降耗工作。一是落实全市年度节能工作推进方案。二是强化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夯实各级节能责任，牵头组织开展省对市的评价考核准备工作；分解下达各地年度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做好各地评价考核。三是做好重点项目能耗指标保障工作，积极争取国家、省对我市节能降耗的政策支持。

7、加快补齐社会民生短板，推动发展成果人民共享。

一是配合推进市级医疗补短板工作，做好市中医院新院区、市第三人民医院新院区、市人民医院应急大楼等项目的立项建设后续工作。二是持续深入开展茂名市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统筹协调推进《茂名市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工作方案》的各项工作。三是持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按省要求落实首批纳入省产教融合型企业目录的企业的建设培育工作。四是完成编制《茂名市基本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茂名市2019-2035年人口发展规划》。五是加强价格监测调控，加强农副产品等价格监测分析，做好价格调控政策储备，落实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缓解物价上涨对低收入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8、做好粮食能源保障、电力、成品油及安全生产等工作，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一是保障粮食安全。牵头完成2021年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开展2019年大清查问题整改“回头看”专项行动。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粮食保供稳价工作，健全粮食应急保障网络。严格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健全军粮供应保障体系、完善物资储备体系。继

续推进冻猪肉收储工作。二是做好成品油、电力工作。持续抓好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加强电力运行管理，贯彻落实电力市场供给侧改革的要求，继续做好电力市场交易改革试点工作。全面完成小水电自供区电力体制改革。抓好加油站、电力安全生产工作。完成编制市成品油零售体系、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三是做好应急物资调拨工作。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提升应急物资管理规范化水平和仓储信息化管理水平。谋划建设广东粤西救灾物资储备仓库（茂名市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今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要大力抓好“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实施和宣传解读等工作。已经通过人代会审议的地区，要制定“十四五”规划纲要工作任务分工方案和年度任务，细化分工、明确责任、逐项抓好落实。还没有召开人代会的地区，要加快抓好“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做好后续实施准备。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还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各级各类规划的衔接，确保各项规划按时保质完成。

9、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抓政治，更大力度推进系统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

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发展改革部门作为各级党委、政府的参谋助手，离党委、政府更近，服务也更直接，提高政治能力更加重要。必须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持续整治“四风”问题，继续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模范机关创建，不断提高全系统党

员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号召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以优异成绩献礼党的百年华诞。

着力完善工作方法。一是强化大局意识和担当精神。发展改革部门在各级政府部门中的角色往往类似于“家中长子”。我们要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的职能定位，同时加强与兄弟部门的横向协同合作。二是继续加强上下联动。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紧密联系，共同推动政策落实，增进业务交流，增强系统合力。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干事创业关键在人，党员干部是发挥发展改革部门参谋助手作用的关键所在。我们要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七种能力”，切实加强学习培训，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不断提高发展改革干部综合素质，提升干部队伍的工作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2020年度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我局2020年部门决算总体收入3,631.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09.15万元，其他收入22.28万元。

2、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局2020年部门决算总体支出3,538.71万元，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基本支出2,106.82万元，项目支出1,431.89万元。按功能分类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87.5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0.9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2.81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41.2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37.73万元，其他支出8.49万元。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我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1.49万元，完成预算45.00万元的25.5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0.00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91万元，完成预算24.00万元的24.6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59万元,完成预算21.00万元的26.62%。

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的评价指标，我局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经研究，我局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6分。具体得分如下：

自评材料报送情况10分，预算编制情况10分，预算执行情况54分，资金使用绩效22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1、工作绩效

（1）全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为稳定发展大局提供坚强支撑。一是积极参与疫情防控阻击战。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迅速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制定工作方案，

设立工作专班，统筹协调和指导落实防控措施，明确分工压实责任，深入分析疫情影响，滚动报送防控信息。截至目前，顺利实现全市发展改革系统干部职工“零感染”。市发展改革局4名人员被评为全市疫情防控期间敢担当勇作为先进典型。二是打好复工复产攻坚战。重点抓好重点项目复工复产，牵头成立茂名市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总指挥部，实行专班运作、分组包片，直达144个在建项目现场，聚焦问题，强化攻坚，累计加快协调了41个存在问题，为重点项目协调完成6批次共24.6万个口罩及消毒液、测温计等防控物资的申购工作，实现省、市144项在建重点项目在4月2日前全部复工。坚决保障粮食能源安全，牢牢守住粮油市场保供稳价的底线，迅速有效处置个别粮食抢购事件，正确引导市场预期和社会舆论。组织电力、成品油、天然气供应企业全力保障供应。根据市应急管理局动用物资指令及时出库6批次三防/救灾物资。三是打响惠企利民持久战。抓好农副产品等保供稳价工作，启动价格应急监测，持续开展市场价格巡查。1-7月持续启动茂名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累计向全市低收入群众发放临时价格补贴约1.1亿元、受益规模148.08万人次。贯彻落实阶段性降低水电气价格政策以及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2月至年底累计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负约1.02亿元。积极挖掘消费潜力，扎实开展汽车下乡专项行动，累计销售汽车9812辆、实现销售额约11.5亿元。

（2）全力以赴打赢抓项目稳投资150天大会战。制定实施全市抓项目稳投资150天大会战实施方案，将重点项目投资任务分解到各地各单位。组建督导专班、市直项目微信群及各地重点办

微信群，推动茂名市重大工程建设项目12个专项指挥部高效运作，将常态化督导与工作即报制、月报制、“六个一”督促协调机制相结合，每周运用宣传、预警、排位、通报等措施对大会战情况综合分析，并实现所有重点项目挂图作战全覆盖，形成你追我赶、大干快上的大会战氛围。在150天大会战的强力推动下，2020年下半年重点项目完成投资额比大会战目标任务多完成约31.9亿元；2020年省市重点项目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省重点项目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的137.8%，在全省排第7位；市重点项目（含省重点项目）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的124.8%。

（3）全力抓好稳投资促增长工作。发挥市稳投资工作专班作用，定期分析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及重大项目建设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牵头起草并印发《2020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任务分解方案》，将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年度任务分解到各地各行业，特别是在150天大会战实施方案中进一步将2020年下半年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分解到各地各行业，并落实到具体项目。印发实施《茂名市抓项目稳投资工作若干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要素保障，激活民间投资，多措并举促进投资增长。协调市考核办出台《2020年抓项目稳投资考核奖励办法》，将各地各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和省市重点项目的完成情况纳入绩效考核。2020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扭负为正，全年完成投资826亿元，增长0.7%，比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分别提高26.9个、16.8个、10.4个百分点。

（4）积极主动争取更多项目纳入上级规划计划。累计争取到114个项目列入省2020年重点项目计划（包括烷烃资源综合利用，博贺电厂3#、4#机组，南海旅游岛综合开发等项目）。组织梳

理出拟申报省“十四五”规划纲要的175项重大项目，总投资6149亿元，“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3109.6亿元，经市政府同意后上报省发展改革委。后续补充上报了新建深圳至南宁铁路粤西支线（粤西地区南北通道）“岑溪-茂名段”项目等。

（5）加强投资项目要素保障。牵头完成我市《“要素跟着项目走”有关落实措施》文稿并提交市府办，努力将用地、用林、用海、用能、砂石保障、资金、污染物排放指标等优先配置到省市重点项目，推动实现重大项目“能保必保、应保尽保”。特别是在用能指标保障方面，在市领导的亲自指导下，市发展改革局班子成员反复跑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积极主动争取省大力支持。累计解决了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配套库区（一期）等4个项目共计14.39万吨标准煤的用能指标。

（6）铁路能源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广湛高铁2020年6月底全线开工建设，茂名段全年完成投资11.59亿元，征地拆迁全面启动，截至2021年2月底，沿线丈量土地、征地协议签订、交地累计完成率分别为98.32%、75.77%、9.64%。茂名东站至博贺港区铁路2020年完成投资16亿元，截至2021年2月底，全线累计完成交地施工面积、迁坟数量、拆除房屋数量分别占总任务的93.97%、99.55%、34.21%，“三电”及管线迁改任务完成过半。广湛高铁茂名南站站城融合一体化项目确定意向方案。茂名港博贺新港区30万吨级原油码头获勘察设计招标核准；吉达港区东作业区防波堤一期和进港航道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研报告获省发展改革委批复。粤电博贺电厂1#、2#机组投产。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2020年度申报成功率达100%。粤电茂名镇盛农光互补项目

通过省专家组验收。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茂名至阳江干线项目茂名段开工建设。

（7）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补助和其他资金支持。完善储备和申报工作机制，成立本局工作专班，督促协调各地各部门成立工作专班。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投资项目的谋划储备，有效带动了全市投资项目的整体谋划储备，2020年申报项目数量、规模和质量有明显提高，共谋划了3批次共214个必须要干、马上要干的申报项目，总投资1756亿元、申报资金需求631亿元。开办培训讲座、现场督导、个别指导，切实提高储备项目的申报质量。全市共有58个项目获得88.1亿元专项债资金额度支持，获支持额度同比提高23.46%。此外，提前谋划储备好2021年专项债项目，共向省推送2021年提前批项目181个，其中超90%的项目（专项债年度资金需求300亿元左右）获省发展改革委推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争取到疫情防控医疗设施、农田水利设施等建设领域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2881万元。此外，为茂名丙烷脱氢及下游产品综合利用等20个项目争取到专项贷款授信支持，总融资需求238.15亿元。配合人行茂名中支推动26家企业获得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3.35亿元。争取到高新发展集团、茂名港集团发债项目列入2020年全省企业债券储备项目。

（8）加强统筹协调和宏观调控。一是牵头统筹全市性重要工作。牵头组建并由市级层面发文成立市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总指挥部，重点项目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及稳投资工作专班，“十四五”规划编制、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老区振兴发展、家政

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等工作领导小组。二是牵头起草全市重要文件。牵头完成起草并由市级层面印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20年促进消费工作要点、进一步落实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主要任务分工方案、进一步推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方案。牵头完成市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初稿。三是牵头完成市领导同志参与“深调研”工作的“推进沿海经济带建设”、“积极主动融入‘双区’”2个课题调研报告。四是强化经济形势分析研判。完成月度、季度、全年经济运行分析研判。做好季度经济领域安全风险分析。牵头制定并印发实施各地缩小主要经济指标与全市平均水平差距的实施方案。完成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按程序提交市人代会审议，由市政府下达各地。按程序调整2020年指标预期目标。

（9）高质量编制“十四五”规划。这是2020年全市发展改革系统的一项中心工作、一件大事。牵头起草并由市府办印发茂名市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和方案，建立了市“十四五”规划体系。组织完成全市19个前期研究课题。组建评审专家组。联合市委政研室向社会公开征集对市“十四五”规划的意见建议。形成市“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初稿，历经十二次修改并经专家评审后呈报市政府。科学谋划“十四五”重大项目，包括11个领域共47个大项，预计“十四五”期间投资4492亿元。完成起草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初稿，并向各地各单位、市“四套班子”领导同志、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征求意见，历经十一次修改完善并经专家评审后呈报市政府。目前，已经市十二届人大八次会议批准。统筹

推进全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着手编制茂名市基本公共服务、成品油零售体系、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牵头完成全市“十三五”规划实施总结评估。

（10）全力推动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和产业创新。一是全力争取省对重大产业项目立项和申报产业园区（集聚）的倾斜支持。累计有6个重大项目（事项）等均在最短的时间内得到省发展改革委的支持性回复意见或立项批复，包括省发展改革委对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用地规划调整出具的支持性意见等。此外，在省发展改革委的指导下，茂名石化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在一个工作日内在市发展改革局完成登记备案。二是积极推动产业创新。印发《落实全省科技创新大会工作任务方案》，贯彻全省科技创新大会部署。协助省发展改革委做好2020年全国双创云上活动周广东分会场工作，组织高州中学举办第五届茂名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实践能力挑战赛并在广东分会场集中展示。

（11）促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一是推进“融区强带”。按要求修改完善市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主要任务分工方案，完成起草市支持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行动方案并提交市委办。以珠海茂名合作作为茂名融入大湾区建设的主要抓手，牵头完成起草并推动两地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推动出台深化战略合作实施方案。牵头起草共建湛茂空港经济区框架协议，参与湛茂阳党政主要领导第一次联席会议相关工作。配合省发展改革委编制湛茂都市圈规划。二是牵头协调与伊春对口合作，会同伊春市发展改革委印发实施两市对口合作2020年重点工作计划。参与北部湾城市合作，协助筹备北部湾经合组织第十一次成员大会暨北部湾城市合

作组织第三次大会。三是推动老工业区城市和独立工矿区搬迁改造。完成河西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实施情况总结评估、推动老工业城市打造“生活秀带”和“产业名城”工作方案并上报省发展改革委。完成茂南独立工矿区改造搬迁工程评估以及工程实施方案修编调整。四是创建特色小镇。牵头完成起草《茂名市特色小镇创建导则》并经市政府批准后于4月印发实施，6月组织创建市级特色小镇；高州冼夫人文化小镇、电白沉香小镇成功入选省级特色小镇培育库（第三批）。落实省特色小镇清单管理制度。五是加快城乡融合发展。高新区七迳镇、化州市官桥镇入选省级城乡融合试点。

（12）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全年发放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 639.75 万元，有效推动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公交电动化。组织申报省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和省生态文明建设专项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储备项目，并协助省现场核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项目。开展粘土砖厂现场整治督导。牵头起草并经市政府同意后印发我市贯彻落实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工作方案。大力推动节能降耗，完成省对市2019年度节能目标责任、市政府对各地节能目标责任、“百千万”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目标责任等评价考核。开展节能宣传周、“节能低碳日”活动。推进电白区人民医院获授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称号。

（13）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一是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牵头完成涉及营商环境的政策文件清理工作。形成《2020年广东省营商环境试评价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并经市政府批准后印发

实施。制定实施《茂名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重点任务清单》。二是推进投资体制改革。完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政府投资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的本局牵头任务，起草并由市工改办印发《茂名市投资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茂名市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办法（试行）》《茂名市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试行）》。建成投用茂名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组织编制2021年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三是深化价格机制改革。开展2020年春节期间肉菜价格临时调控。修订出台《茂名市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管理办法》。建立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完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市朝阳学校学费收费标准调整和东湾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核定。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四是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0年3月31日信用中国（广东茂名）门户网站上线，并开通“信用茂名”微信公众号，10月30日覆盖市县两级的茂名市信用信息平台正式上线。逐步健全信用建设制度，深入开展信用信息归集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工作。推进信用信息查询应用、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工作。五是努力营造民营企业良好投资环境。牵头梳理我市支持民营企业政策体系，组织召开民营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座谈会。形成《茂名市民营经济政策体系及部门执行情况评估报告》《茂名市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报送市委。牵头承担市服务业与建筑业重点企业座谈会准备工作。配合做好茂商大会的筹备工作。

（14）拓展开放型经济发展新空间。贯彻落实好《茂名市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制定实施《茂名市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2020 年度工作要点》。茂名捐赠给国际友好城市荷兰斯塔德-赫伦市 10 万个一次性医用口罩。获批设立中国（茂名）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该试验区首票 9610 和 9710 商品在电白区外星人跨境电商快件清关监管中心成功验放。配合湛江海关成功申报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试点。外贸企业积极参加第 127、128 届“网上广交会”。广港码头获批临时对外开放。口岸通关服务中心主体工程完工。加大外贸企业全口径跨境融资、信贷和保险支持。广东石油化工学院与乌克兰高校共建“一带一路”研究院。

（15）努力增进民生福祉。完成编制全市 2020 年社会发展计划、人口计划。做好医疗补短板工作，争取到茂名市人民医院和茂名市中医院 2 个项目获专项债支持，高州市中医院等 3 个项目获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推进旅游发展，高州市根子镇柏桥村入选第二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完成南海旅游岛土地盘整收储价格认定工作。深化产教融合，广东省好心家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4 家公司入选省首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名单。组织开展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牵头制定工作方案，评选公布一批领跑企业、领跑学校、领跑社区。牵头做好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工作。完成编制 2021 年全市十件民生实事。高质量完成本局挂钩帮扶村的脱贫攻坚任务。

（16）确保能源和重要物资保障安全。一是加强粮食安全。牵头完成 2020 年全市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考核。粮食的基础设施

和信息化建设发展迅速，粮食仓储设施中央投资补助项目全部完工，各区、县级市都有2.5万吨以上的骨干粮库，形成布局合理的粮食网络体系。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成效初显，全市10个项目与省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并接入国家平台。全市6个优质粮食工程项目全部完成，3个库区被评为AAA粮库。二是加强成品油管理。积极承接省下放原油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事项。完成石油成品油经营企业年检工作。牵头开展打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动。三是抓好电力运行管理和应急物资调拨。推进电力市场交易试点、小水电自供区电力体制改革、供用电立法、城乡涉电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汛期供用电保障工作。新增130家企业进入广东电力市场参与电力交易，有效减少企业电费支出。加强电力、成品油、粮食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全年安全生产零事故。完成2020年度汛前抢险救灾物资调拨（前置）工作。

2、资金使用绩效

从资金使用的整体情况来看，我局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年初批复的预算使用经费，部门的支出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来执行，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对2020年的项目制定了详细方案，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过程监督。在专项经费支出上，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制度，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

（1）**整体支出完成率。**我局2020年部门实际支出数3,538.71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数570.06万元，本年实际收入数3,631.43万元，年度整体支出完成率84.23%。整体支出完成率较低是因为我局在2020年末结转和结余数较大，主要是项目资金中

的战略规划与实施资金基数较大，留存资金继续用于推进重大项目；其他发展和改革事务支出中一部分为省划拨资金用于中长期项目规划。

（2）**“三公经费”控制率。**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4.00万元，公务接待费21.00万元，因公出国费0.00元，合计45.00万元。实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91万元，公务接待费5.59万元，因公出国费0.00元，合计11.5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25.56%，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3）**“公用经费”控制率**。2020年我局机关公用经费支出预算安排165.92万元，实际支出92.71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55.88%，主要原因是我局从严控制经费开支，全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问题

我局于2020年预算执行中存在很大一部分基本支出需要单位自筹的问题，导致我局收支结构不够均衡。

2、改进意见

项目支出需要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加强各科室对项目资金使用支出进度的沟通，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三、其他自评情况

（一）财务管理合规性

我局资金支出规范，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和费用支出等按照制度严格执行。根据《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预算管理制度》的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真实准确的原则，严格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

我局严格执行《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二）信息公开及时性

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茂名市政府网、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官网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其中2020年2月17日公开了《2020年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及下属单位部门预算公开》和《2020年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及下属单位“三公”经费预算表格和增减变化原因说明》，在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的同时，将在网上公开自评报告。2020年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决算待收到市财政局批复后再公开。

（三）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局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制定了《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资产管理办法》。资产实施归口管理，明确资产使用和保管责任人，落实资产使用人在资产管理中的责任。建立了资产管理台账，固定资产系统专人管理，及时入账保障账实

一致，同时每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处置资产手续完备，处置资产收益及时上缴财政。